永嘉路 613 号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1443202614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漕东支路 81 号 402-403

邮政编码：

电话：64038007-808 2026年11月06日

传真：

联系人：刘佳悦

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邮政编号：

2026年11月06日

电话：15952055720

传真：

联系人：陈城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499080100100096694

本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甲方所需要货物（以下称为“设备”或“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1.1 购销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1.2 合同金额:

合计总价（合同总价）（含税）：197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二、运输及交货方法:

2.1 乙方负责使用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卸货（车）费用、安全责任及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对货物以适当方式进行包装，使之适合长途运输，并使之不会因为其存储、运输和装卸而受损或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其使用功能和设计功能。同时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陆路和水路运输要求的包装标准。

2.3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派人员共同开箱初验，若乙方无法赶赴交货现场参与共同验收，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验收的结果。开箱后发现货物损坏、缺失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乙方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若甲方要求修理、更换或补发，乙方将修理、更换或补发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具体修理完毕时间由双方协商后确认。

2.4 货物运至甲方指点地点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甲方初验通过。但甲方初验通过不代表甲方接受该货物。仅在货物及附随资料全部达到甲方要求、货物通过安装调试、经

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才接受该货物，并视为交付，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

2.5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

2.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提前交货、多交货或错交货，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此等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3.2 收货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详见投标文件。

六、付款:

6.1 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到货款：全部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甲方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本期支付 65%）

尾款：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的 5%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合计达 10 天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则另按第 7.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遇设备经乙方维修人员确认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者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安排退货事宜，并在甲方发出该等退货通知之日 7 天内将货物所有价款以及相应的安装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如甲方要求换货的，换货的日期不得迟于甲方发出该等换货通知起 7 天。

7.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甲方不按时付款，每超过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部分货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非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约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情形的，应偿付对方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7.7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7.8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直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说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8.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做出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配合。

8.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害后果，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除本合同根据第 9 条的约定终止外，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立即恢复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5 双方同意，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将该争

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失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十二、乙方保证与承诺:

12.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质量合格、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在各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与乙方提供的货物样品相一致（如适用）;

12.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和/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诉讼/仲裁、指控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使用标的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

12.5 乙方是根据其成立地或注册地的法律正式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12.6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权限、批准、资质、许可、执照和授权等，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必要设施、经验和专业知识;

12.7 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公司细则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相冲突;

12.8 在乙方交付货物时，乙方对货物拥有完整所有权，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此基础上乙方将货物提供给甲方;

12.9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将对货物拥有明确、完整的所有权。

12.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的任何一条规定，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14.1 在双方就签订合同而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为乙方生产产品所需的所有图纸、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其它任何有关资料（如有）的所有权（包括其上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均仍属于甲方所有。

14.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所有其加工定制的货物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成果，下统称"知识产权"）及衍生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除按照合同生产货物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保证不申请注册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采取任何阻碍甲方获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行动。此外，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注册或登记。

十五、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六、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有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女）

2026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